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汪富楷：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富楷、郁瑞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3957号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汪富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费垫付款12578.49元；二、驳回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汪富楷负担。现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